

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办公室

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政工业务考试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直工委、省国资委政工职评办，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省教育厅人事处：

按照省委宣传部和省人社厅要求，为确保 2021 年度政工业务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把握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

1. 事业单位须是管理岗位主要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参加政工业务考试，其他人员一律不许参加。

2.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具备《河北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办法》规定的管理岗位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许参加考试。

3. 事业单位初次参加政工专业职务评审的人员，按照《河北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办法》第 7 条规定执行。

4. 企业参评人员，按照《河北省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组织政工业务考试

1. 试卷分类。试卷分为高级试卷和中级试卷两类。

2. 组织报名。6月底至7月16日，由各市政工职评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企事业单位申报高级、中级政工专业职务人员报名。省国资委系统政工业务考试由省国资委统一组织。省属高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就近报名考试，驻地在石家庄的省属高校由省直工委政工职评办负责组织考试。7月16日前，各政工职评办将参加高级、中级政工业务考试的人数报省政工职评办。

3. 组织考试。7月24日（星期六）上午9:30—11:30，由各政工职评办组织政工业务考试，原则上每个市只设一个考点，每30人为一标准考场，每考场最多安排30名考生、监考人员不少于4人。各地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考场各项准备工作。省政工职评办统一将密封的试卷提前一天送达各考点。

4. 考试题型。分为“简述题”和“思考论述题”两种题型，由考生结合工作、学习实际回答。

三、2021年政工专业职务评审名额

2021年的政工专业职务评审，按2014年省人社厅下达的名额办理。（名额分配表附后）

四、合格证有效期限

政工业务考试合格证有效期分别是：考试成绩60分—70分，当年有效；71分—90分，两年内有效；91分以上，三年内有效。

五、有关费用

2021年度各市和省直有关单位政工业务考试及评审工作所

需费用，由各政工职评办承担。

联系人：朱乔辉 刘若松（省委宣传部社会宣传处）

联系电话：0311—87907737，87906197

专此通知。

- 附件：1. 2021 年度河北省政工业务考试报名表
2. 2021 年度河北省政工业务考试准考证
3. 2021 年度河北省政工业务考试号段区分表
4. 2021 年度河北省事业单位政工师名额分配表
5. 各市各部门政工职评办负责人联系表

省政工职评办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河北省政工业务考试报名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 照 片 处
毕业学校及学历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年月		
现任专业职务		申报专业职务		管理岗位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2021 年度河北省政工业务考试准考证

贴照片处

姓 名:

考 号:

考场号:

座位号:

申报专业职务级别:

管理岗位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午 9:30

考试地点: